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建中

電話：27256386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3002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）」1份(b66573cdb1139cc6a9780616eee76db4\_30029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）」1份，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12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43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，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，教育部體育署特訂定旨揭文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案已另放置於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供下載：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wSite/mp?mp=11>）。
- 四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  - (一)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簡稱原體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」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。

(二)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，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，提供自我檢核表，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1，請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。

(三)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
1、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：

(1)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通過，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。

(2)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教育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
2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  
臺北  
PIAN008 內部資料